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鑫堉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能源局
代　表　人　游振偉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翁正原
　　謝友仁　律師
　　蘇錦霞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邱宛琳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3 月2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林全能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游振偉，經被告新任代表人游振偉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，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 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前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7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行政訴訟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09 年度上字第835 號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

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